

青河县阿魏灌区天然牧草地提质增效项目
-管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公章)

文件编号：TQ-202306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腾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联系人：肖灵丽 联系电话：18290910927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13 |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
| 第五章：评标办法 | 18 |
|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 23 |
| 第七章：废标情形及相关责任 | 24 |
| 第八章：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相关表格 | 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河县阿魏灌区天然牧草地提质增效项目-管材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Q-2023064

项目名称：青河县阿魏灌区天然牧草地提质增效项目-管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135079.77

最高限价（元）：6135079.7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青河县阿魏灌区天然牧草地提质增效项目-管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35079.7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管材。（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7 个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腾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市南区山水郦城小区 8-1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青河县

联系方式：17881775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腾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腾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市南区山水郦城小区8-101）

联系方式：18290910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灵丽

电话：1829091092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青河县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腾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山水郦城小区 8-101 |
| 3 | 采购内容 | 采购安装一批管材。（详见招标文件） |
| 4 | 资金来源 |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
| 5 | 偏离 | 本项目货物商务、技术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0 | 供货期限及质保期 | 7个日历天供货并安装完成，质保期2年。 |
| 11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
| 12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相关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13 | 供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15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单位</p> <p>开户银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名称：新疆腾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 号：821010012010124594127</p> <p>行 号：402902000017</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同开标截止时间</p> <p>注：投标人按上述要求从基本户递交保证金后，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p> <p>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及收据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
| 16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其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 18 | 中标供货商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
| 19 | 最高限价金额 | 6135079.77元（陆佰壹拾叁万伍仟零柒拾玖元柒角柒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0 | 招标代理费 |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费，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参照（2011）534 号标准收取。供应商一经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同意按规定缴纳此部分相关费用。 |
| 21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p>（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 16: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2）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

| | | |
|----|------|--|
| | |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
| 22 | 补充说明 |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
| 23 | 招标范围 | <p>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等所有成本费用之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
| 24 | 价格评审 |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谈判时不予认可。供应+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

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指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腾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货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货商。

2.5 “中标供应商”指在本次招标项目中中标并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招标公告”的基本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元。

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10. 关系供应商限制

10.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10.2 参与该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

1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本次招投标工作后不予退还。

12. 采购人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不做解释工作。

三、开标和评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递交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名，则此项目废标。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监标人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项目名称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按照顺序当众解密开标，公布供应商报价，并作记录；
- (5) 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标办法、评审流程、内容和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确定中标人及定标方式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将以招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1日。

四、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在得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 合同供货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此合同供货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项目合同，以此类推。

2. 履约保证金

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验收

4.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和所签订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4.2 货物按照项目合同中规定交货完毕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与中标人和使用方应签署相关的验收证明。

五、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项目“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处罚、询问和质疑

1. 处罚

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 询问

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

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和披露

1.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项目清单

| | 货物名称及参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JY5-1-1 | | | | |
| 1 | PE 水带及安装 DN110, 0.8PM | m | 4782 | | |
| 2 | PE 水带及安装 DN90, 0.4PM | m | 25668 | | |
| 3 | PE 阳纹三通 de110 | 个 | 30 | | |
| 4 | 90 内丝球阀 | 个 | 460 | | |
| 5 | PE 阳纹四通 de110*90 | 个 | 220 | | |
| 6 | PE 阳纹三通 de110*90 | 个 | 10 | | |
| 7 | PE 阳纹三通 de90*32 | 个 | 1656 | | |
| 8 | 摇臂式喷头(含支管) | 个 | 1656 | | |
| | JY5-1-2 | | | | |
| 9 | PE 水带及安装 DN110, 0.8PM | m | 7701 | | |
| 10 | PE 水带及安装 DN90, 0.4PM | m | 38450 | | |
| 11 | PE 阳纹三通 de110 | 个 | 42 | | |
| 12 | 90 内丝球阀 | 个 | 644 | | |
| 13 | PE 阳纹四通 de110*90 | 个 | 308 | | |
| 14 | PE 阳纹三通 de110*90 | 个 | 14 | | |
| 15 | PE 阳纹三通 de90*32 | 个 | 2438 | | |
| 16 | 喷头 | 个 | 2438 | | |
| | JY5-2-1 | | | | |
| 17 | PE 水带及安装 DN110, 0.8PM | m | 4791 | | |
| 18 | PE 水带及安装 DN90, 0.4PM | m | 25700 | | |
| 19 | PE 阳纹三通 de110 | 个 | 30 | | |
| 20 | 90 内丝球阀 | 个 | 460 | | |
| 21 | PE 阳纹四通 de110*90 | 个 | 220 | | |
| 22 | PE 阳纹三通 de110*90 | 个 | 10 | | |
| 23 | PE 阳纹三通 de90*32 | 个 | 1656 | | |
| 24 | 喷头 | 个 | 1656 | | |
| | JY5-2-2 | | | | |
| 25 | PE 水带及安装 DN110, 0.8PM | m | 7851 | | |

| | | | | | |
|----|-----------------------|---|-------|--|--|
| 26 | PE 水带及安装 DN90, 0.4PM | m | 37260 | | |
| 27 | PE 阳纹三通 de110 | 个 | 46 | | |
| 28 | 90 内丝球阀 | 个 | 736 | | |
| 29 | PE 阳纹四通 de110*90 | 个 | 352 | | |
| 30 | PE 阳纹三通 de110*90 | 个 | 16 | | |
| 31 | PE 阳纹三通 de90*32 | 个 | 2438 | | |
| 32 | 喷头 | 个 | 2438 | | |
| | JY1-2-2 | | | | |
| 33 | PE 水带及安装 DN110, 0.8PM | m | 5893 | | |
| 34 | PE 水带及安装 DN90, 0.4PM | m | 32670 | | |
| 35 | PE 阳纹三通 de110 | 个 | 39 | | |
| 36 | 90 内丝球阀 | 个 | 564 | | |
| 37 | PE 阳纹四通 de110*90 | 个 | 270 | | |
| 38 | PE 阳纹三通 de110*90 | 个 | 12 | | |
| 39 | PE 阳纹三通 de90*32 | 个 | 2113 | | |
| 40 | 喷头 | 个 | 2113 | | |
| | JY1-3-2 | | | | |
| 41 | PE 水带及安装 DN110, 0.8PM | m | 5927 | | |
| 42 | PE 水带及安装 DN90, 0.4PM | m | 32700 | | |
| 43 | PE 阳纹三通 de110 | 个 | 36 | | |
| 44 | 90 内丝球阀 | 个 | 564 | | |
| 45 | PE 阳纹四通 de110*90 | 个 | 270 | | |
| 46 | PE 阳纹三通 de110*90 | 个 | 12 | | |
| 47 | PE 阳纹三通 de90*32 | 个 | 2113 | | |
| 48 | 喷头 | 个 | 2113 | | |
| | JY1-5-1 | | | | |
| 49 | PE 水带及安装 DN110, 0.8PM | m | 5271 | | |
| 50 | PE 水带及安装 DN90, 0.4PM | m | 32900 | | |
| 51 | PE 阳纹三通 de110 | 个 | 36 | | |
| 52 | 90 内丝球阀 | 个 | 564 | | |
| 53 | PE 阳纹四通 de110*90 | 个 | 270 | | |
| 54 | PE 阳纹三通 de110*90 | 个 | 12 | | |
| 55 | PE 阳纹三通 de90*32 | 个 | 2115 | | |
| 56 | 喷头 | 个 | 2115 | | |

| | | | | | |
|----|-----------------------|---|-------|--|--|
| | JY1-6-1 | | | | |
| 57 | PE 水带及安装 DN110, 0.8PM | m | 5500 | | |
| 58 | PE 水带及安装 DN90, 0.4PM | m | 32906 | | |
| 59 | PE 阳纹三通 de110 | 个 | 37 | | |
| 60 | 90 内丝球阀 | 个 | 564 | | |
| 61 | PE 阳纹四通 de110*90 | 个 | 270 | | |
| 62 | PE 阳纹三通 de110*90 | 个 | 12 | | |
| 63 | PE 阳纹三通 de90*32 | 个 | 2115 | | |
| 64 | 喷头 | 个 | 2115 | | |
| | JY1-7-2 | | | | |
| 65 | PE 水带及安装 DN110, 0.8PM | m | 6630 | | |
| 66 | PE 水带及安装 DN90, 0.4PM | m | 30700 | | |
| 67 | PE 阳纹三通 de110 | 个 | 39 | | |
| 68 | 90 内丝球阀 | 个 | 535 | | |
| 69 | PE 阳纹四通 de110*90 | 个 | 252 | | |
| 70 | PE 阳纹三通 de110*90 | 个 | 18 | | |
| 71 | PE 阳纹三通 de90*32 | 个 | 1952 | | |
| 72 | 喷头 | 个 | 1952 | | |
| | JY1-9-2 | | | | |
| 73 | PE 水带及安装 DN110, 0.8PM | m | 6630 | | |
| 74 | PE 水带及安装 DN90, 0.4PM | m | 30700 | | |
| 75 | PE 阳纹三通 de110 | 个 | 39 | | |
| 76 | 90 内丝球阀 | 个 | 535 | | |
| 77 | PE 阳纹四通 de110*90 | 个 | 252 | | |
| 78 | PE 阳纹三通 de110*90 | 个 | 18 | | |
| 79 | PE 阳纹三通 de90*32 | 个 | 1952 | | |
| 80 | 喷头 | 个 | 1952 | | |
| | 合计 | | | | |

项目区为天然草场采用喷灌方式，项目区地形较平坦，水源为已建完成的灌渠水，已建灌渠设计流量为 $7.86-0.26\text{m}^3/\text{s}$ ，项目区主要种植苜蓿并适当增加燕麦种子进行混播。工程布置结构：沉砂池（已建）→首部工程（已建）→系统干管（已建）→给水栓（已建及维修）→支管（新建）→喷头（新建）→土壤改良→苜蓿种子种植。

管道安装施工

（1）施工放样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放样应遵循由整体到局部，先控制后细部的原则，工程系统现场应设置施工测量控制网，并应保留到施工完毕。

（2）管道的安装

应按设计要求核对设备数量、规格、材质、型号和连接尺寸，并应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应对管材及管件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不少于三件，抽检不合格，再取双倍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测。复测结果如仍有一件不合格，则全批全为不合格。管道安装，应先干管后支管。承插口管材，插口在上游，承口在下游，依次施工。

（3）管道应按下列要求连接

管道安装时，应排净沟槽积水，管底与管基应紧密接触。管道与配件连接采用粘接剂连接，应按正确的使用方法连接。连接时，管轴线应对准，四周配合间隙应相等。粘接剂要涂抹均匀，且不易过多或过少。粘接剂固化前管道不应移位。塑料管穿越公路应加套管或筑涵洞保护。安装带有法兰的阀门和管件时，法兰应保持同轴、平行，保证螺栓自由穿入，不得用强紧螺栓的方法消除歪斜。管道安装分期进行或因故中断时，应用堵头将敞口封闭。

（4）管道冲洗和系统试运行

施工顺序为：准备工作→管道冲洗→系统试运行。

准备工作：在管槽回填之前，应对管道进行冲洗和系统试运行。

冲洗和试运行完成后应编写冲洗和试运行总结报告。试运行使用的压力表精度应不低于 2.5 级。冲洗和试运行之前应做好下列准备工作：仪器、设备配套完好，操作灵活；检查微灌工程，使设计状况和首部枢纽处于完好状态，阀门开关灵活，进排气装置通畅；检查管道铺设状况，接头和阀门等处应显露，并应能观察和测量漏水情况。

管道冲洗：管道冲洗应由上至下逐级进行，支管和毛管应按轮灌组冲洗。管道冲洗的步骤与要求是：先打开枢纽总控制阀和待冲洗管道的阀门，关闭其他阀门，然后起动水泵，对干管进行冲洗，直到干管末端出水清洁为止；先打开一个轮灌组的各支管进口和末端阀门，关闭干管末端阀门，进行支管冲洗，直到支管末端出水清洁，再打开毛管末端，关闭支管末端阀门冲洗毛管，直到毛管末端出水清洁为止，然后再进行下一个轮灌组的冲洗；冲洗过程中应随时检查管道情况，并做好冲洗记录。

系统试运行：微灌系统试运行应按设计要求分轮灌组进行。试运行的水温和环境温度应为 $5\sim 30^\circ\text{C}$ 。试运行过程中应随时观察管道的管壁、管件、阀门等处，如发现渗水、漏水、破裂、脱落现象，应作好记录并及时处理，处理后再进行试运行直到合格为止。在有条件的地方，在试运行前进行水压试验，试压的水压力不应小于管道设计压力的 1.25 倍，并保持稳定 10 分钟。在此期间压力下降不大于 0.05 兆帕，则水压试验合格。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相关表格格式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相关表格）

第一部分经济报价部分

- 1、投标函及声明；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2、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及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5、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6、供应商简介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 8、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9、政策性价格扣除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承诺书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第五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公开招标、询价或单一来源招标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评标委员会由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2 熟悉有关政府招标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3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4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5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7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8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9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10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1 招标目的。

2.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5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5.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5.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招标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招标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6、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

格。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流程：

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对供应商提供的字迹或图片等模糊导致无法辨认的评分资料不予评分）。

1.2 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其中一项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3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评分最高的，以提出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四、商务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算术错误按以下通用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是单价金额出现明显错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综合评分法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注：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

五、评标细则

| 条款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内容 |
|---|-------|--|
| 1 | 资格性评审 | 具备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供应商须是中小企业 |
| |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2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
| | |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担保，或者所提供的谈判担保没有瑕疵的； |
| | | 投标人没有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 |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
| | |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投标文件完整，无计算的错误，文件签署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有序； |
| | | 未出现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 |
| 备注：资格审查小组会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的各项评审要素和内容，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满足要求的为“√”，不满足要求的为“×”，只要任何一项为“×”，则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再继续评审该投标文件。完全符合者，评审结论为“符合”，否则为“符合”。 | | |

3、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分 | 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 30 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100 。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 序号 | 项 目 | 评 标 内 容 | 分值 |
|----|------------------------|--|------|
| 1 | 企业经营业绩 | 有类似项目成功业绩 1 个加 2 分, 满分为 8 分。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8 分 |
| 2 | 企业人员、管理水平、技术力量和机械货物的配备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善等进行综合打分。实施方案须具备完善的供货计划及人员(列明相关的管理人员情况), 符合实际情况的实施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有效的管理、运输配送体系齐全, 人员配备合理等。优秀得 20, 良好得 15, 较合理完善的得 7 分。 | 20 分 |
| 3 | 产品质量、配置、选型及性能指标等的综合评审 |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 在产品选型过程中, 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性能优良, 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等方面的需求, 且是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 得基本分; 经评审比较: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性能更优得 20 分, 可视评审意见情况加分, 最多加 4 分 | 24 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 | 1.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综合评比: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符合实际要求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应急方案(8 分): 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应急方案(包括产品的供货计划、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验收、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优惠承诺等), 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得 8 分, 应急方案内容较完整得 3 分, 应急方案内容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6 分 |
| 5 | 标函质量履约措施 | 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 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 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优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不得分。 | 2 分 |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及青河县阿魏灌区天然牧草地提质增效项目-管材采购（**招标编号：TQ-202306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互赢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书各条款所确定之双方的权利、义务，将覆盖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与供货商家在该合同履行期限内签定的每一份商品交易订单，无论是原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均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的规定。

一、乙方需提供以下资质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验后退还，复印件存档备查）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复印件

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加盖供货企业公章。

二、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___%，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乙方供货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在国家允许的法律、法规基础上公平交易。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充分满足甲方需要的产品的和数量。

四、质量标准

- 1、乙方供应甲方所有的货物即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第七章：废标情形及相关责任

一、废标的一般情形（实质性偏离）

- （1）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填写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7）投标报价经过涂改，未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的；
-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拒签合同”：
 - ①明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供应商通过提供虚假文件、串通投标、哄抬标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3）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三、其它违约责任

（1）供应商串通投标、围标或者以虚假手段、非法手段中标的，中标无效。其保证金均不予退还，取消其五年内参与我县投标的资格并向有关部门上报追究法律责任。

（2）在投标截止后中标人确定前，供应商放弃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该单位是拟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本次招标中该项目最终中标人与该弃标人之间的投标价格差额，拒不赔偿的，取消其三年内参与我县投标的资格，并报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放弃中标项目的，取消其三年内参与我县投标的资格。拒不赔偿损失的我方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合同违约追究法律责任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造成招标方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除此外，取消其三年内参与投标的资格。拒不赔偿损失的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第一中标候选人非特殊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监管部门管进行相应的处理；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最终由采购人确定。

第八章：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相关表格 正 /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法定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及声明

(一) 投标函

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U 盘电子版壹份。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保证金并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了报价。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报价：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中标供应价格包含货物所有税费、成本、包装、利润、运输、装卸、安装、各类劳保、保险、验收等一切费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的单位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七章：废标情形及相关责任及其他有关法规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供货期限 |
|------|---------------------|------|
|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的所有税费、成本、包装、利润、运输、装卸、安装、各类劳保、保险、验收等一切费用。

注明：1、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开标一览表总金额一致。

3、供应商所投标价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

4、后附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三、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参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总投标报价 | | 小写： | | 大写： | | | |
| 质保期 | | | | | | | |

1、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3、供应商所投标价单价与总价不得超出采购清单各项报价预算价。

4、供应商所投标应符合验收标准，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____采购人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二、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____采购人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该
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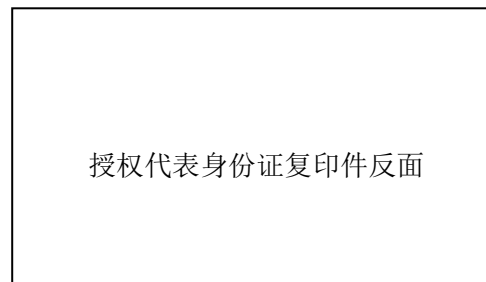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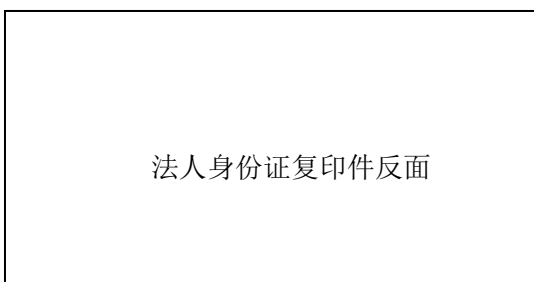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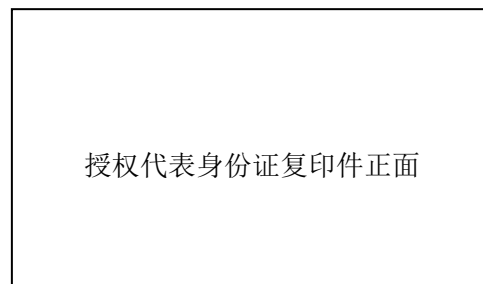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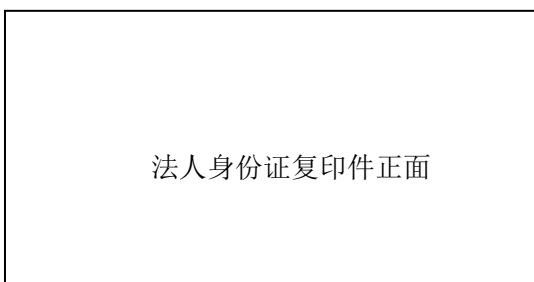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及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六、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或供货期限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六、供应商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八、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以上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九、政策性价格扣除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请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逐条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一) 实施服务方案目标，管理方案；
- (二)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 (三) 整体运作流程；
- (四)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 (五) 工作人员配置、管理；
- (六) 其它承诺或说明；
- (七) 其它；

二、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中得相关要求，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货物均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满足本项目及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保证能正常使用。若我方中标，在供货时若提供与响应文件中我方约定的货物不符或未征得采购方同意擅自更换供货货物的，由此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实施及相关事故，我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承诺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注：供应商自行编写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竞争优势，但须承诺满足基本要求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体现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第三章项目技术产品基本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 | 此表可自行延长 | | | | |

注：与第三章项目技术产品基本要求中得相关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特别注意：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